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6/99-00號文件

檔號：CB1/BC/4/99

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

2.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任何人如在駕駛測驗取得合格，可申請領取正式駕駛執照。鑒於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偏高，政府當局現建議任何人在電單車駕駛測驗取得合格成績後，應先獲發給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期為期12個月。在該段期間，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須遵守條例草案訂明的各項限制。該類司機——

- (a) 須在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
- (b) 不得接載任何乘客；
- (c) 駕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70公里；及
- (d) 除非出現某種情況，否則不得使用快速公路的右線。

駕駛經驗尚淺的司機如在暫准期內被裁定犯了擬議附表12列出的任何一項交通罪行，包括上述的限制及某些所扣分數少於10分的交通罪行，例如不小心駕駛、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橫過雙白線及超速駕駛等，則暫准駕駛期須延長6個月。條例草案亦訂有條文，規定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如曾多於一次就上述附表內的某罪行被定罪，或曾就超過一項上述附表內的罪行被定罪，其暫准駕駛執照將會被取消。

法案委員會

3. 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5月30日舉行首次會議，朱幼

麟議員獲選為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1995至1999年期間本港的道路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後，察覺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持續偏高。法案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為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設立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他們認為，建議的安排可使此類駕駛經驗尚淺的司機在較多限制，因而亦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中，汲取更多路面駕駛經驗，然後才獲發給正式駕駛執照。

5.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各項對暫准駕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司機施加的限制，特別是最高駕駛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以及在設有3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駕駛時，不得使用右線(快線)的規定。考慮到現行道路交通法例對其他類別車輛施加的相若限制，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各項限制合理而恰當。

6. 法案委員會察悉，駕駛經驗尚淺的司機如在暫准駕駛期間犯了超過一項列於附表12的罪行，其暫准駕駛執照將被取消。委員關注到建議的罰則會否過分嚴苛，因為有關司機可能是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觸犯超過一項列於附表12的輕微罪行。政府當局向委員指出，為了遏止駕駛經驗尚淺的司機違反上述限制或觸犯附表12列出的其他交通罪行，實有必要在此等情況下施加較嚴厲的罰則。根據現行法例，附表12所述的罪行包括若干嚴重罪行，例如駕駛速度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45公里，或橫過雙白線等。

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包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7.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澳洲及新加坡亦有採用暫准駕駛執照制度。在新加坡，所有剛取得駕駛執照的司機，均須通過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在澳洲，為期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規定，只適用於剛取得駕駛資格的私家車及電單車司機。

8. 部分委員參考過海外國家的經驗，並考慮到駕駛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在1999年有上升趨勢，因而建議把為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大至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此建議亦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為駕駛經驗尚淺的司機提供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以加強道路安全。

9. 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指出，當局曾就本港過去5年(1995至1999年)的道路交通意外數字進行分析，發現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平均每1 000名司機有21人發生意外)，遠高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分別為每1 000名司機有6.4人及3.7人發生意外)。在電單車司機當中，經驗較淺的司機(駕駛經驗少於1年)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約為經驗較豐富司機的5倍。至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方面，駕駛經驗較

淺的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分別為經驗較豐富司機的1.8倍及1.9倍。鑒於本港駕駛經驗較淺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明顯較高，政府當局建議先對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其他類型車輛駕駛經驗較淺的司機發生意外的數字，以及對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成效，以便日後研究是否需要把此項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車輛。

10.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認為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大至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建議，應另行處理，當中須考慮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發生意外比率的趨勢，以及受影響各方的意見。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設立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構想，早在1998年政府當局就電單車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時，便已向當局提出，以供考慮。因此，他不能接受該建議現時要暫且擱置，以待當局進行另一輪諮詢。為了加強道路安全，他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司機。

向公共小型巴士施加最高車速限制

12. 條例草案第2條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0條作出修訂，規定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不得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駕駛。鄭家富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對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亦施加最高車速限制。鄭議員認為，鑒於公共小巴接載大量乘客，並考慮到加強道路安全的政策目的，實在沒有合理理由讓公共小巴免受上述限制。

1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解決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發生意外比率偏高的問題。公共小巴超速則是另一項當局正積極研究的問題。當局已實施連串措施，對付公共小巴超速的問題，包括對不負責任的公共小巴司機加強執法行動，以及對新開設的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路線施加新的發牌條件，規定專線小巴司機須由持牌人僱用，以確保專線小巴營辦商能夠有效地管理及監察屬下司機。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其他有助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包括可否對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當有關措施的建議備妥後，當局便會徵詢公眾、業界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4. 至於就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巴士施加最高車速限制的理據，政府當局申明，考慮到有關車輛的重量及構造，當局認為有必要作出有關限制，以加強道路安全。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車輛行車穩定和安全，5.5噸以上的重型車輛或在上層容許乘客站立的雙層巴士，均不得以高速行駛，尤其是在多彎的道路上。

15.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對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並不恰當。他們建議另行跟

進此事，並應考慮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公共小巴超速的問題。

16. 鄭家富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有必要盡快就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以加強道路安全。因此，他亦會考慮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自2000年10月1日起向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並無異議。就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亦會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在該附表中列出因條例草案而增訂的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行。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錄II**。

建議

18.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諮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8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14日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朱幼麟議員(主席)	Hon David CHU Yu-lin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鄧兆棠議員	Dr Hon TANG Siu-tong, JP

合共： 9位議員
Total: 9 members

日期： 2000年5月24日
Date: 24 May 2000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實施。”。

第IV部 (a) 在標題中，在“條例》”之後加入“及其附屬法例”。

(b) 在標題之下加入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新條文 在第IV部中加入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13A.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1中，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的標題之下加入 —

“33A. 駕駛沒有 第 12K(1)條 \$450
展示“P”
字牌的
車輛

33B. 違反禁止 第 12K(2)條 \$450” 。” 。